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剩餘山高控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期間，賣方已進一步出售63,489,000股山高控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價格介乎每股山高控股股份1.54港元至2.664港元，總代價為約135,746,276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進一步出售事項」）。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為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約2.138港元。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進一步出售事項日期 | 已售山高控股 | | 代價 | 對手方身份 |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17,823,000 | 27,447,420港元 | Zhang Yan |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11,882,000 | 18,298,280港元 | 歐陽仁和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6,892,000 | 45,000,288港元 | You Jing |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6,892,000 | 45,000,288港元 | Xu Xiaofang | |

下文載列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出售16,892,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Xu Xiaofang (作為買方)

Xu Xiaofang 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Xu Xiaofang 乃獨立第三方。

已售資產及代價

Xu Xiaofang (作為買方) 同意收購及賣方 (作為實益擁有人) 同意出售 16,892,000 股山高控股股份，現金代價為 45,000,288 港元。該 16,892,000 股山高控股股份佔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 0.28%，而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代價為約 2.664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當日) 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16.70%。經計及將予出售的山高控股股份數目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山高控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 5,000,000 股，本公司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表現 (包括但不限於山高控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山高控股股份當時的成交量) 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出售16,892,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You Jing (作為買方)

You Jing 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You Jing 乃獨立第三方。

已售資產及代價

You Jing (作為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16,892,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現金代價為45,000,288港元。該16,892,000股山高控股股份佔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0.28%,而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代價為約2.664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70%。經計及將予出售的山高控股股份數目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山高控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5,000,000股,本公司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山高控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當時山高控股股份的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進一步出售11,882,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歐陽仁和(作為買方)

歐陽仁和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陽仁和乃獨立第三方。

已售資產及代價

歐陽仁和(作為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11,882,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8,298,280港元。該11,882,000股山高控股股份佔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0.197%,而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代價為約1.54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包括當日)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3%。經計及將予出售的山高控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初當時的市場表現不佳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山高控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6,500,000股,本公司認為該折讓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山高控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初當時的市場表現不佳)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進一步出售17,823,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Zhang Yan (作為買方)

Zhang Yan 乃一名個體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Zhang Yan 乃獨立第三方。

已售資產及代價

Zhang Yan (作為買方) 同意收購及賣方 (作為實益擁有人) 同意出售17,823,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7,447,420港元。該17,823,000股山高控股股份佔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0.296%，而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代價為約1.54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包括當日) 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3%。經計及將予出售的山高控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初當時的市場表現不佳及二零二二年十月的山高控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低於6,500,000股，本公司認為折讓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表現 (包括但不限於山高控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初當時的市場表現不佳) 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山高控股之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以下為山高控股根據其年報及中報呈列的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1,216,778 | 1,065,661 | 1,272,354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231,451 | (1,145) | (3,265) |
| 除稅後利潤(虧損) | 300,921 | 11,058 | (18,307) |
| 資產淨值 | 17,220,428 | 8,612,503 | 9,656,748 |

根據山高控股的中報，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7,220,428,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交易各方均為個人投資者且以現金結算代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進一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35,7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按進一步出售事項出售的63,489,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的賬面值及所收取的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就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約38,600,000港元的收益。根據按進一步出售事項出售的山高控股股份的賬面值，(1)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向You Jing出售山高控股股份錄得約19,150,000港元的收益；(2)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進一步向歐陽仁和出售山高控股股份錄得約19,150,000港元的收益；及(3)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就兩項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約300,000港元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山高控股的投資，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具前景的現有業務的良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進一步審查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項進一步出售事項（單獨計算）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兩項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比率將超過5%，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最初認為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屬一系列交易，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繼續出售山高控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主要以合併計算方式計算規模測試，以確保不會超過25%的閾值，惟本公司並未以單獨計算方式專門計算每項出售事項的規模測試。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以合併計算方式計算的規模測試並未超過25%的閾值。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亦無意違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對出售事項作出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向其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並加以提醒，對於本集團日後進行的證券交易（包括收購及出售），規模測試會以合併及單獨計算方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陳靜嫻女士（副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林國炎先生